

56 年前的好心人,你在哪儿?

石鼓区 84 岁的刘贤安老人希望有生之年向恩人石康玉说声“谢谢”



刘贤安拿着书写的纸条,呼唤恩人现身。

■文 / 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滴水之恩,不忘相报。11月10日,已经84岁高龄的刘贤安老人辗转联系到记者,说出了心中“最后一

石康玉的事,他不禁陷入回忆,向记者娓娓道来。原来,56年前,他在石鼓区望城路附近一家砖瓦厂工作,妻子则带着4个孩子住在老家衡阳县栏栳乡。由于家境贫寒,当时刘贤安一家的日子过得非常艰难,全家的开销除了靠他微薄的工资外,就指望家中散养的两三头猪换粮食度日。

当时,住在望城路的衡阳市粮食局职工石康玉从朋友那得知刘贤安的情况后,主动想方设法帮他以低价购买了大量糠饼,并告诉他用这些饲料搭配喂猪,能让猪长得又好又快。果然,刘贤安采用这个方法后,逐渐掌握了喂猪的技巧,换得了不少的粮食,让他们一家六口挨过了那段艰苦岁月。但遗憾的是,当刘贤安家境刚有所好转,想要报答恩人时,石康玉一家突然搬了家,从此杳无音信。

如此“滴水之恩”,刘贤安老人一直念念不忘,每每提及此事,心中感到无限遗憾。“石康玉年龄比我大一点,当时30多岁,中等身材。”刘贤安哽咽地说,如今自己年岁已高,希望有生之年可以找到石康玉或他的后人,亲口说一声“谢谢”。如果您是石康玉的亲属或有相关线索,请拨打本报热线8611110与记者联系,帮助刘老实现心愿。

车被撞,司机为何不敢报案?

衡南交警从侦破捏造事故事实案中查出毒驾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见习记者 王苏燕
通讯员 李桂省

本报讯 11月11日,记者从衡南县交警大队了解到,11月8日凌晨,衡南县谭子山镇一加油站发生因倒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肇事驾驶人开车逃逸,但受害方当事人并未报警。时隔14小时后,肇事货车重新摆放在事发现场向警方报案。接警的衡南交警智破这起交通事故案,并从中挖出毒驾案。目前,两名吸毒人员肖某和邹某已移交当地派出所立案查处。

经查,11月8日凌晨2时48分许,驾驶人肖某元驾驶牌号湘DB50xx重型半挂牵引车,进入衡南县鸡笼镇佳乐加油站加油,在往后倒车时尾部撞到停在后面也正待加油的一辆牌号为湘DJR9xx的小型轿车尾部,并未停车察看,直接开车逃离现场。而小车驾驶人邹某和乘坐人肖某怡在发现小车被撞后,当场记下了货车车型和车牌。但两人因吸毒,又想起目前正在打击的风头上,未敢报案。事后,邹某经过多方打听找到了货车驾驶人肖某元,要求其赔偿。货车驾驶人肖某元担心如按事实报案,交警会追究肇事逃逸责任,保险公司拒赔,于是当日下午3时左右在加油站精心策划事故现场,并于下午5时28分报警。没想到这一精心策划的捏造事故事实的伪现场,被前来处警的谭子山中队民警识破,还揪出了小车驾驶人和乘坐人的毒驾、吸食毒品案。

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七旬老人流浪四天,公交司机援手“寻亲”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陈剑飞

本报讯 “多亏周冬林师傅热心寻人、助人为乐,帮助我们找到了失踪4天的父亲。”11月11日下午,市民阳先生和妹妹阳女士专程赶到衡阳火车站107路公交调度室,将一面写有“寻人解困好司机,助人为乐活雷锋”几个大字的锦旗送到市公交集团107路公交车刘跃队长及司机周冬林的手上,他们眼含热泪地紧握着周冬林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11月9日,市公交集团107路公交车司机周冬林驾车经过周家坳路段时,他发现一位老人正沿着107国道孤独地走着。老人70多岁,拄着拐杖,一步一挪地走得十分艰难,裤腿和鞋面全是灰

尘。周冬林心里纳闷:“无人陪伴、腿脚不便的老人,样子既不像走亲访友,也不像散步锻炼,怎么一个人在国道边行走呢?”

当日下午2时许,周冬林驾车从二七二厂返程,路过周家坳路段时,他再次看到国道边这位老人还在蹒跚行走。周冬林想停车向老人问明详情,可附近又没公交站亭可供停靠,他决定到站后问问其他司机和调度员再作打算。公交车驶入火车站广场,在候客的时候,周冬林特意看了一下张贴在公交调度室玻璃墙上的《寻人启事》,发现有张《寻人启事》上的失踪人员体貌特征与在周家坳遇到的老人十分吻合,他立即将情况报告值班队长刘跃,刘跃当机立断,拨打寻人启事上留下的联系电话,与寻

找失踪父亲的阳先生兄妹取得了联系。

此时,已在城区到处寻找父亲的阳先生兄妹接到电话后激动不已,在问明周冬林见到老人的具体位置后,他们立即驱车赶往周家坳,果然在107国道旁见到了失踪4天的老父,兄妹俩不禁喜极而泣。原来,这位阳姓老人随子女住在石鼓区西湖饭店附近小区,11月5日离家走失。据阳先生兄妹介绍,老父患有脑梗,只能记住自己和子女的名字,平常也不与外人交流。老人有病在身、且腿脚不便,秋夜寒凉,也不知这4天是怎么熬过来的。老人失踪后,急坏了全家人,一家人分头寻找4天,依旧一无所获,幸运的是老人被细心的公交司机周冬林发现,与刘队长一起联系阳先生兄妹,这才使得一家人团聚。

拍卖公告

经衡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电子竞拍厅对衡南县云集镇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标的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亩)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 年限	交地 标准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起拍价 (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标的一 YJ40-5	云集镇	68.74	居住兼商业	≤3.0	≤22%	≥35%	70/40	净地	1150	200	5720	代征公共道路面积 15.39 亩
标的二 YJ40-4	云集镇	61.46	居住兼商业	≤3.0	≤22%	≥35%	70/40	净地	1050	200	5250	代征公共道路面积 11.97 亩

二、地块介绍:

该两宗地位于衡南县云集镇正德路(原临蒸路)与宣德路(原清泉路)交会处,清泉公园正对面、名门国际小区西侧,近临衡云中学、云集镇中心小学、县人民医院;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周边配套齐全,是商住开发的黄金宝地。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本次拍卖报名申请和标的展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9时至2019年12月2日17时。申请人应于上述时间内领取拍卖资料、查勘拍卖标的、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衡南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182 5380 1040 0010 70

开户行: 衡南县农行云集支行

行 号: 103554224796

2.收款单位: 衡南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8201 1450 0000 2197 4

开户行: 衡南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行 号: 314554289158

六、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

标的一履约保证金交款账户:

收款单位: 湖南省富鑫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 4305 0164 7236 0000 02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采霞街支行

标的二履约保证金交款账户:

收款单位: 湖南佳利得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 4300 1530 5640 5996 88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平湖支行
七、具备竞买标的一资格的竞买人,在未竞得该标的时,可参与标的二的竞买。

八、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34-8551221 (杨先生)

标的一: 湖南省富鑫拍卖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御璟花园B栋2单元15楼)

联系电话: 17673288460 (单先生)

标的二: 湖南佳利得拍卖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区泰豪通信大厦B座2楼)

联系电话: 0734-8158876、18692029093 (费先生)

湖南省富鑫拍卖有限公司
湖南佳利得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